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404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王銀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湖簡字第404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其正本，關於主文欄第1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,161元，及自民國92年9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92年9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969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5計算之利息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,161元，及自民國92年9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9.69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92年9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969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於宣示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，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（同法第434條第2項），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，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
01 二、本院114年度湖簡字第404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
02 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0 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余佩珊